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林、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造林工作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	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	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陳玫蓉
	*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46
	* 傳真：04-26354222

電子信箱：meijung@taichung.gov.tw

1. 發布形式
	*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	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
	 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	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
	 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	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
(二)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
碼，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，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
(三)區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區(事業區)名稱。

(四)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
(五)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
(六)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
* + 統計單位：(新植、補植、撫育)公頃、(育苗)平方公尺、株。
	+ 統計分類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、異動事項分。
	+ 發布週期：季。
	+ 時效： 13日。
	+ 資料變革：無。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	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13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1. 資料品質
	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	(一) 一般說明：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(耕地防風林、海岸林、區外保安林)填列。

(二) 依據本所農業課造林面積、樹種及數量資料編製。

* +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1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 11233-01-01-3
2. 其他事項：無。